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本级）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是在2019年机构改革时新成立的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电子政务、智慧城市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草本区大数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本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

2、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

4、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建设。承担电子政务基础建设职能。负责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

6、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智慧城市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参与国际国内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智慧城市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单位构成。

重庆市潼南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科、信息化推进科、数据管理应用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0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1.8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701.8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9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42.0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87万元；项目支出465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2024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46.0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6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1。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杨艳 联系方式：13883008307